

关于确定杨晨等3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及《中国共产党沈阳工业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杨晨等3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4月25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通过电话、邮件、来访等形式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（署真实姓名）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发展对象公示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电子邮箱：1162094085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4-25496640

联系地址：建工学院研究生党支部

联系人：孟老师

附件：关于确定杨晨等3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表

中共沈阳工业大学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

2023年4月19日

总支部委员会

附件：

发展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单位	职务	申请入党时间	列积时间	支部讨论同意时间	列为发展对象时间
1	杨晨	男	汉	1999年4月16日	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院研究生 会主席	2021年9月24日	2022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9日
2	赵梦梦	女	汉	1997年3月10日	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团支部书 记	2021年9月24日	2022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9日
3	段新超	男	汉	1996年11月10日	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班长	2021年9月14日	2022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8日	2023年4月19日